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2-050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8.37%股份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2年7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及第八届监事会2022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8.37%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联锌铜”)8.37%股份(对应华联锌铜【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竞拍,具体详见公司于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参与竞拍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8.37%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2022年7月26日,公司通过北京金融资产交易所(以下简称“北金所”)参与了华联锌铜8.37%股份竞拍。

二、交易进展情况

2022年7月29日,锡业股份收到北金所出具的《交易结果通知书》,锡业股份以97,720.84万元成功竞得华联锌铜8.37%股份(对应华联锌铜【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同日,公司与本次交易出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信投资”)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铜债转股投资计划】签订《云南华联锌铜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下简称“《协议》”),8月1日,公司根据《协议》有关约定向建信投资支付华联锌铜8.37%股份转让价款97,720.84万元。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双方

甲方:建信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铜债转股投资计划】)

乙方: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四、转让标的

本协议项下的转让标的为甲方(代表:【建信投资-华联锌铜债转股投资计划】)持有的标的公司8.37%股权(对应标的公司【2591.1431】万元注册资本),即目标股权。甲方承诺目标股权不存在质押等相关担保、被司法冻结、第三方主张权利或权利被限制的情形。

(三)股权转让

1、乙方应于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将转让价款支付至汇入北金所指定的结算账户,转让价款的具体金额按第四项转让价格的约定确定。

2、在收到乙方按照约定全额支付的转让价款后,甲方配合乙方办理有关目标股权转让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转让价格

经甲方聘请的具有证券期货业务资质的第三方资产评估机构评估后确定的并履行国有资产程序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值1,166,713.02万元为基础(评估基准日:2021年12月31日),目标股权的评估价值为97,720.84万元。

根据北金所的公开交易结果,本次股权转让价款为97,720.84万元。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2-37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股权结构图如下列示:

根据湖南省国资委湘国资产权【2022】135号文件的告知,湖南省国资委将其持有的湖南粮食集团全部股权无偿划转给湖南农业产业发展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湖南粮食集团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金健米业仍由湖南粮食集团,但农业集团将通过湖南粮食集团间接持有金健米业股份136,932,251股,占金健米业总股本的21.34%。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仍为湖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股权及控制关系如下:

二、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涉及的后续事项

1. 本次控股股东股权无偿划转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该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构成重大影响。

2.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完成后,农业集团将成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农业集团、湖南粮食集团已取得湖南省国资委下发的股权无偿划转的通知文件,湖南粮食集团将会积极配合办理股东股权变更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3. 本次股权无偿划转事项还需信息披露义务人农业集团披露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司和农业集团将会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网站(www.sse.com.cn),公司有公开披露信息均以上述媒体刊登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后续公告并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特此公告。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8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2年8月1日收到公司董事庞江华先生递交的书面辞职申请,庞江华先生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其担任的公司董事职务,同时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上述辞职申请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庞江华先生辞职后将不再担任公司职务。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庞江华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及生产经营的正常进行。公司将依据法定程序尽快完成董事补选的相关工作。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庞江华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67,039,54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3%,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进行管理。庞江华先生在公司担任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董事会谨向庞江华先生对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0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A 公告编号:2022-054
证券代码:200725 证券简称:京东方B 公告编号:2022-054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2年3月30日、2022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2021年度股东大会,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披露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22及《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0;2022年4月29日披露的《2021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并于2022年5月10日披露了《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的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46)。

根据《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境内上市外资股份(B股)方案的公告》,若公司在回购期内实施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股票拆细、缩股、配股及其他除权除息事项,自除权除息之日起,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相应调整回购价格上限。因此公司对本次回购的价格进行调整,自公司2021年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B股回购价格上限由4.80港元/股调整为4.55港元/股(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5月24日披露的《2021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2-048)。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等相关规定,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公告,现将回购股份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实施回购公司股份,累计回购B股数量为102,916,988股,占公司B股的比例约为10.9941%,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677%,本次回购最高成交价4.32港元/股,最低成交价3.65港元/股,支付总金额为428,630,682.64港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上述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1.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回购指引》第十七条、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根据《回购指引》的相关规定,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4月28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3,510.22万股,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877.56万股)。

(1)收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京东方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180 证券简称:纳思达 公告编号:2022-089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18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63.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0,000.00万元(含),具体回购资金总额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为准,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结束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的股份拟全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1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

证券代码:300737 证券简称:科顺股份 公告编号:2022-070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24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70,409,95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

3. 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本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未以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在深交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前半小时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日

证券代码:601609 证券简称:金田股份 公告编号:2022-065
债券代码:113046 债券简称:金田转债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2022年7月,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5,51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37%,成交的最高价为7.88元/股,最低价为7.41元/股,已支付的金额为42,218,574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实施起始日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26,899,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82%,成交的最高价为8.00元/股,最低价为6.44元/股,已支付的资金总额为204,321,743元(不含交易费用)。

公司于2022年3月1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回购”)。公司拟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5,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30,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65元/股(含);本次回购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即2022年3月14日至2023年3月13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金田铜业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2-009)。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以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62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最高成交价为14.3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41元/股,已使用资金总额49,928,707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回购价格未超过回购方案中拟定的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十九条的相关规定。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8月1日

证券代码:002291 证券简称:星期六 公告编号:2022-099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1. 公司未在下述期间内回购股份:

(1)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十个交易日起算;

(2)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止;

(4)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2.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2年5月10日)前五个交易日(2022年4月28日至2022年5月9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为140,843,900股,公司每5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5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25%(即35,210,975股)。

3. 公司未在下述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 收盘集合竞价;

(2) 收盘前半小时;

(3) 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星期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一日

股票代码:海正药业 股票代码:600267 公告编号:临2022-89号
债券简称:海正转债 债券代码:110813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2022年7月31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10,721,4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948%,购买的最高价为12.99元/股,最低价为9.896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129,338,962.9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的基本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且不超过人民币1.95亿元(均包含本数),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3元/股(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110),已载于2021年10月30日的《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

二、回购的进展情况

浙江海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八月二日